

新竹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總說明

- 一、為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及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並維護員工權益，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條並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檢送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爰擬具「新竹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二、本案為新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等大多縣市皆有針對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處理程序訂定內部處理要點。
- 四、本要點共計十三點，其訂定說明如下：
 - 第一點：訂定目的。
 - 第二點：用詞定義。
 - 第三點：明定本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組成方式。
 - 第四點：明定申訴管道。
 - 第五點：明定事前防治措施。
 - 第六點：明定霸凌事件之處置及通報機制。
 - 第七點：明定申訴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
 - 第八點：明定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之情形。
 - 第九點：明定申訴案件之辦理期限、調查程序、處置方式及保密義務。
 - 第十點：明定迴避原則，以確保調查結果具公平、公正及客觀性。
 - 第十一點：明定本府應協助受害人辦理相關事宜，並持續關懷其後續恢復情形。
 - 第十二點：明定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為霸凌者之辦理依據。
 - 第十三點：明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建立職場霸凌之申訴管道。